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待領金名冊

編號	出監日期	呼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金額
1	113/12/9	1088	黃 0 德	S12044****	3000

備註：請上開出監人員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前至本監領回，
若逾期仍未領回者，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第 80 條及第 82 條規定，
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後將臺端保管金錢予以歸屬國庫。